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1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2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免及工作事项	3
第五章	附则	5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促进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公司设立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 人;
-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管理、法律、金融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 (三)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
- (四)董事会秘书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 (五)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六)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 4、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5、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6、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七)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应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 **第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国家公务员及其他中介 机构的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 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交所 所有问询:

- (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则的培训, 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交所报告;
-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及董事会授予履 行的其他职责。
- 第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事务方面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交所报告。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免及工作事项

-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有关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将该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资料报送深交所,深交所自收到有关资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按照法定程序予以聘任。
 - 第九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向深交所报送下列资料:
-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符合本细则任职资格的说明、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内容;
 - (二)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 (三)被推荐人取得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十条 公司应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参加深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第十一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深交所提交个人陈 述报告。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及时公告,并向深交所提交下列资料:
 - (一)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 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细则第三条第(六)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 第十四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

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 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以及待办理事项。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 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 **第十七条**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 代表或者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深交所联系,办 理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深交所组织的 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五章 附 则

- 第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作出不同规定的,适用新的相关规定,并及时修改本细则。
 -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